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古龍昌

被　　告　九龍齋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一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營業地址係在高雄市，業據原告起訴狀所載明，並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可稽。再觀諸兩造簽訂之勞動契約第23條約定：「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。如有訴訟之必要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就雙方間關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勞動契約所生之爭訟，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　獻　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哲　萍